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契約書

甲方：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稱本校)

乙方：教育部鼓勵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

 海築夢」**-**獲選生 ，係 科 年級 。

丙方：教育部鼓勵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

 海築夢」獲選計畫主持人 係 科專任教師。

茲經甲、乙、丙三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鼓勵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年

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乙方於民國 年 月至 年 月至 （國名） 城市 (機構）實習，並補助乙方、丙方前往實習國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本校學生獲教育部補助款 元及甲方補助款 元，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契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均屬本契約之內容。

壹、三方履行權利義務期間：

自乙方錄取教育部鼓勵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以下簡稱本計畫)，至其完成專業實習返國及本計畫年度結束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 一 條 乙方應於民國 年 月 日前與甲、丙方簽訂契約，至遲於(次年)民國 年10

 月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逾期未簽約或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 二 條 丙方應於乙方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本計畫網站資訊網登錄參與國外專業實習學生基本

 資料，並於計畫執行期間，須定期至該網站進行乙方資料維護，例如乙方實際出國日期、

 海外實習機構、預計返國日期等，確實掌握乙方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第 三 條 丙方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變更後計畫主持人應先取得丙方書面同意，

 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

 系統資訊。

第 四 條 丙方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於出國實習二個星期前，由丙方敍明理由及提出該實

 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等具體說明、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海外實習機構向甲方

 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備函逕送教育部，得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一次，經核定後不得再次變

 更。如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更者，即喪失受補助資格，並追償乙、丙方已領補助金。

第 五 條 本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數，丙方得於出國實習二星期前，提出具體說明向甲方提出申

 請及同意後，始變更實習人數。得如未經同意任意變更者，即喪失受補助資格，並追償

 乙、丙方已領補助款。

第 六 條 乙、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實習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或由丙方協助辦理。丙方執行本

 計畫案時，協助辦理選送生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

 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

 案之合法性。

第 七 條 丙方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實習行前說明會，並說明實習期間相關規定等事宜。

參、實習期間：

第 八 條 乙方若因參加國外實習計畫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將。

第 九 條 乙方非因遭遇實習國之劇烈變動因素或人身安全或疾病危害等不可抗拒等重大事故，不

 得無故中斷國外實習，如有違反，於在校期間不得申請相關之國外實習計畫。

第 十 條 乙方如未遵照辦理或因擅自中斷實習時，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30日內繳回全數補助

 款，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證人同意承擔法律上之民、刑事責任，絕無異議。

第十一條 乙方因違反本契約規定，有應償還補助款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補助款。

第十一條 乙方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肆、返國以後：

第十三條 乙方於赴國外機構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乙方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

 國、不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之情事者，除同意甲方當學期依逾期未註冊勒令退

 學、自負甲方及其所在地國家之法律責任外，並由甲方依行政契約書規定追償已領補助

 款。逾期不償還者，依本契約有關追償補助款之規定辦理。

第十四條 乙方於國外實習結束後，應即於該學期返校繼續就讀並取得學位。

第十五條 國外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乙、丙方應分別至本計畫資訊網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中文/英文

 心得(成果)報告，及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實習經驗分享短片。並提交電子檔供丙方辦理

 校內說明會分享經驗與心得。丙方需提交校內說明會相關資料供甲方留存。

伍、追償獎助金及保證事項：

第十六條 乙方於簽署此行政契約書，應同時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 於乙

 方違反本契約任一條款規定時，致發生應償還補助款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連帶償

 還補助款之保證責任，並自甲要求履行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已

 領取之全部補助款。

第十七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契約規定完成實習，返國履行前記各項義務為

 止。

陸、其他：

第十八條 乙方申請補助款所附資料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不實或不合本補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

 證屬實者，喪失補助實習生資格，其已領取之補助款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不

 償還者，依本契約有關追償補助款之規定辦理。

第十九條 乙方承諾未同時請領國內、外政府或其他單位之出國實習補助或優惠措施，違反者經甲

 方查證屬實，喪失補助實習生資格，其已領取之補助款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

 期不償還者，依本契約有關追償補助款之規定辦理。

第二十條 乙方在國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令或嚴重損及國家利益之言行，或觸犯刑案經本國

 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

 日內償還已領取之一切費用，逾期不履行者，依本契 約有關追償獎助金之約定辦理。乙

 方並喪失獎助實習生資格。

第二十一條本契約乙式三份，三方各收執乙份。

甲 方：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表人：黄柏翔 (蓋章)

 電話:037-728855

 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之9號

乙 方(學生)： 姓名： (簽名蓋章)

簽署前務請詳閱契約內容 電話：

 地址：

乙方保證人**(**監護人**)**： 姓名： (簽名蓋章)

 電話：

 地址：

丙 方**(**計畫主持人**):** 姓名： (簽名蓋章)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單 編號:IC-250-21-01

表單修訂日期：108/1/23

保存期限:10年